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招标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9-350700-04-01-444512

招标项目名称：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17202000135

招标人：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林梅燕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林莉容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41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43
9．异议、投诉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11. 电子招标投标 45
附件 2-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6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47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49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50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51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52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4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55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56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61
附件 2-9：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3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70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一、 工程概况 75
二、 合同工期 75
三、 质量标准 75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76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76
六、 合同文件构成.....76
七、 承诺.....77
八、 签订时间.....77
九、 签订地点.....77
十、 合同生效.....77
十一、 合同份数.....7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9
1. 一般约定.....79
2. 发包人义务.....86
3. 咨询人.....87
4. 承包人.....89
5. 设计.....9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97
8. 交通运输.....100
9. 测量放线.....10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04
12. 暂停工作.....105
13. 工程质量.....107
14. 试验和检验.....109
15. 变更.....110
16. 价格调整.....11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1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11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21
20. 保险.....122
21. 不可抗力.....124
22. 违约.....125
23. 索赔.....128
24. 争议的解决.....1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32
1. 一般约定.....132
2. 发包人义务.....135
3. 咨询人.....139
4. 承包人.....140
5. 设计.....14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49
8. 交通运输.....152
8.3 场外交通.....152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152
9. 测量放线.....15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5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54
13. 工程质量 155
15. 变更 156
15.4 暂定金额 157
16.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6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6
20. 保险 167
21. 不可抗力 168
22. 违约 169
24. 争议解决 172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5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76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177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177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180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84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187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18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
第一节 技术文件 2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项目名称 ）已由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闽发改备[2026]H00000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行筹措，招标人为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项目已完成 项目备案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130613.89万元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10 县(市、区)；

2.2.项目建设规模： 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林业工程 ；

（2）招标类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

（3）招标范围和内容：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的综合管理服务、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全部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613.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包括无人机系统、监控系统和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森林智慧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①综合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全流程的生产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控、各方工作界面协调管理等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采买、运输、备品备件准备及售后等工作；④施工收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营造林工程施工和林木收储，包括林木收储、林地流转、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开发、林下标准地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审查的施工图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要

求为准；⑤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林木林地流转对应的林业调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开展流转相关资料编制、外业调查、内业成果整理，协助完成林地流转各项报批及佐证资料准备工作，调查成果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11562.2608 万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质量标准：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第3部分：作业设计调查》（LY/T 2188.3）及现行地方规程要求。（4）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5）综合管理服务质量标准：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1）或（2）资质之一：

（1）同时具备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林造林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②综合管理服务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工程管理内容。

（2）同时具备①施工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人工造林或森林改培等林业相关内容；和②综合管理服务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工程管理内容。

3.2.允许分包情况：本项目允许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将主体设计或工程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主体工程

的设计或主体工程的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工作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林造林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人工造林或森林改培等林业相关内容；③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不含分包单位），应由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3.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

3.5.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或承担主体设计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3.6.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或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7.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

3.8.承担森林资源资产调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森林资源资产调查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

3.9.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10.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1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2.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项目投标；（3）投标人未出现因不再符合相应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只允许1家承担工程设计任务或承担工程施工单位任务或承担综合管理服务单位任务。

3.13.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 年11 月11 日17 时30 分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11 月16 日23 时59 分59 秒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np.gov.cn/npztb/）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业务系统下载记录的将会影响后续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及时下载相关资料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按发包人年度工程计划对应金额的 5% （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均可）。

8.2 履约担保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3 履约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np.gov.cn/npztb/)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广信街 96 号（赤邮编：354200

岸文旅综合园二层）

电子邮箱：/

电　　话：18060137260　　传真：/

联 系 人：蔡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邮编：354200

乐苑 15 幢一层，

电子邮箱：/

电　　话：0599-5622889、18876310218　　传真：/

联 系 人：林梅燕（项目负责人）、林莉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　　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广信街 96 号

联系电话：0599-888617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广信街 96 号（赤岸文旅综合园二层）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18060137260 传真：/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层 联系人：林梅燕（项目负责人）、林莉容 电话：0599-5622889、18876310218 传真：/ 电子邮箱：/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9-350700-04-01-444512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17202000135 标段名称：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 标段编号：E3507017202000135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 10 县(市、区)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 投资总额：人民币 130613.89 万元。
8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的综合管理服务、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全部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613.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包括无人机系统、监控系统和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森林智慧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①综合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全流程的生产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控、各方工作界面协调管理等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采买、运输、备品备件准备及售后等工作；④施工收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营造林工程施工和林木收储，包括林木收储、林地流转、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开发、林下标准地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审查的施工图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要求为准；⑤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林木林地流转对应的林业调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开展流转相关资料编制、外业调查、内业成果整理，协助完成林地流转各项报批及佐证资料准备工作，调查成果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
9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557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33 年 12 月 10 日

10	1.3.4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4）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质量标准：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第3部分：作业设计调查》（LY/T 2188.3）及现行地方规程要求。（5）综合管理服务质量标准：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	1.4.1/ 1.1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1）或（2）资质之一：*** （1）同时具备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林造林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②综合管理服务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工程管理内容。 （2）同时具备①施工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人工造林或森林改培等林业相关内容；和②综合管理服务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工程管理内容。 2.允许分包情况：本项目允许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将主体设计或工程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主体工程的设计或主体工程的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工作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林造林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人工造林或森林改培等林业相关内容；③森

			林资源资产调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不含分包单位），应由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 ***5.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或承担主体设计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6.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或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7.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 ***8.承担森林资源资产调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土木类或林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森林资源资产调查任务分包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 ***9.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10.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项目负责人类似工***

			程业绩”的规定。 ***1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1)其他主要设计专业负责人：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但需满足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要求，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但需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要求，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3）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2.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为综合管理服务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应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变更项目部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3万元的违约金。***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15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主体工程的设计或主体工程的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主体工程的设计或主体工程的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工作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林造林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应包括人工造林或森林改培等林业相关内容；③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由牵头单位直接分包。
16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18	2.2.1/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
19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3、问题的澄清、说明等
20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1562.2608 万元 设计费：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第五十七条收费标准下浮 45%计取。费用暂按 34163.65 万元（工程费用:105404.05 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 71240.4 万元）。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按第八、九档进行取费，乘以通用系数（T3×T4）以及专业系数（Z2×Z3），其中：作业区域(T3)取 1.1、资质资信(T4)取 1.2;专业类别(Z2)取 1.2、专业深度(Z3)取 1.2。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50%，费用包括审查费或评审费。设计费

			暂定为633.9208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①（751+（34163.65-20000）/20000×（1403-751））×1.1×1.2×1.2×1.2×50%=1152.5833万元 ②1152.5833万元*（1-45%）=633.9208万元 （2）工程费用：105404.05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71240.4万元 （3）预备费：5524.29万元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633.9208万元+（2）34163.6500万元+71240.4万元+（3）5524.29万元=111562.2608万元 （4）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费：根据市场价费用按林木实际蓄积量12元/立方米计取，结算费用不超1005万元，超过1005万元按1005万元结算。（该费用不参与下浮）
2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招标文件约定、工程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可能的风险，自行填报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其中①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建安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2位，若建安下浮率不在2%（含）~3.99%（含）（建安下浮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如2.91%）之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项目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量。预算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的单位负责编制，经承发包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给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以经审核后的预算清单及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在特殊情况下，如施工图预算（未下浮前）超过了概算中的对应项的工程费，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中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预备费）×（1-所报的建安下浮率）+设计费+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预备费=（111562.2608 万元-633.9208万元-71240.4万元-5524.29万元） ×（1-所报的建安下浮率）+633.9208万元

			+71240.4 万元+5524.29 万元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含了增值税（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投标函第 1 点投标总价构成： 设计费：633.9208 万元；工程费用：=（105404.05 万元-71240.4 万元）×（1-所报的建安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所报下浮率计算并进行填入）；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71240.4 万元；预备费：5524.29 万元。 7、投标函中工期按 2557 天填写。 8、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须知前附表 14 项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23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种（其中②、③、④为电子保函）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17202000135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

			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平分行 账户名称：南平臻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3900101040044866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指电子银行保函形式。要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试运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依据闽建筑[202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保函开立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扣收方式划扣保函手续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若保函开立人不是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需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投标人拟开立保函的商业银行所开立的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由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扣收保函手续费。** **上述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17202000135 **。**开具保函费用（或保费）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出具电子担保保函应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结果为准。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工程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17202000135 **。**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出具电子保证保险应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结果为准。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17202000135 **。**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投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③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银行保函）：**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

			业务能力的银行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投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5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 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要求 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 提交。***
26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提供的文件则需联合体成员单位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具体详“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3.6.4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0512-58188106、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 CA）等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废标处理。
28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29	4.1.5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前 提交地点：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 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 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时)扫描件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并按照交易平台要求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30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
31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2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 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9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5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人
37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和场所	
38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按发包人年度工程计划对应金额的 5% （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均可）。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为当年度起止日期
39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0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广信街 96 号 联系电话：0599-8886179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及中标人应按闽发改服价[2024]150 号规定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以便招标人能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允许招标人将招标人需缴纳的交易费部分转嫁给中标人。 开户银行：南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905021001001000047385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并不

			给予任何补偿且相应核减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但不罚没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5、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和提交模拟清单。 6、本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界面协调管理，该工作属于项目承包范围，不单独测算费用，不单独计取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及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6）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7）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9）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8）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和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投标人与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5）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主体工程分包

1.11.1 主体工程允许分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11.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主体工程拟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5）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6） 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 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9）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1）近年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2）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3）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

（4）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

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另有说明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对接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房屋建筑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包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包括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类主导专业注册资格专家。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

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

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四）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六）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七）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九）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附件 2-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_____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_____

银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投标保函上使用。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其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函开立人账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该投标人在我行所开立的企业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扣收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

（1）投标人将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函开立行投标人一般结算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

（2）保函开立人从投标人的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4：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秒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主体工程拟分包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解密情况	备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承担任务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关信用数据）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承担任务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关信用数据）							
1	投标人1			分包人1									
		□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	设计信用分： 施工信用分：		□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工程施工	设计信用分： 施工信用分：							
2	投标人2			分包人2									
		□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	设计信用分： 施工信用分：		□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工程施工	设计信用分： 施工信用分：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年份，第季度，分值类别为（房建或市政）。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年份，第季度，分值类别为。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7：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

招标项目编号：

评 标 报 告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报建编号：。

3. 招标项目编号：。

4. 招标方式：。

5. 招 标 人：。

6. 招标代理机构：。

7. 工程建设地点：。

8. 工程建设规模：。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10. 工期要求：。

11. 工程质量：。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年月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秒。

14.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秒。

15. 开标平台:。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2.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8.3.其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情况：。

2．资格评审情况：。

3.响应性评审情况：。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工程业绩、资信组成。评标委员会在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实施暗标式评审。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总得分	排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查询：拟推荐候选人（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核对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九、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中标价：。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日

附件 2-9：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和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4.1.5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主体工程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4 分 承包人建议书：0 分 工程业绩：6 分 资信：1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预备费）×（1-所报的建安下浮率）+设计费+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预备费，其中： 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2%（含）~3.99）%（含），按百分数 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a、b 应为整数，由招标人按我省有关规定填入。 3．设计费：633.9208 万元；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71240.4 万元；预备费：5524.29 万元 注：设计费、预备费由招标人填入。
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ai-A|÷A×100%。其中： 1．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百分数表示的 B 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table>
<tr><td>7</td><td>2.2.4
（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84 分）</td><td>投标报价评分</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
其中：
1．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当 ai≤A 时，Q=1；当 ai>A 时，Q=2。
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td></tr>
<tr><td rowspan="6">8</td><td rowspan="6">2.2.4
（2）</td><td rowspan="5">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0 分）</td><td>评审子项目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子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1.总体设计概述</td><td>对本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设想、设计目标等进行评分。</td><td>C1（满分 100 分）</td><td>D1（30%）</td></tr>
<tr><td>2.采购管理方案</td><td>采购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资源供应计划的周全性等进行评分。</td><td>C3（满分 100 分）</td><td>D3（30%）</td></tr>
<tr><td>3.施工的重点难点</td><td>对本招标项目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分。</td><td>C4（满分 100 分）</td><td>D4（4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
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u>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u></td></tr>
</table>

			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2.2.4（3）	业绩评分标准（6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的投资额不低于3.0亿元且建设内容包含集约人工林栽培和林改培的工程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附查询链接）、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合同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的关键页即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 a.工程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b.“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日期为准。 c.若工程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设计图纸，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e.其他要求：/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工程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只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评分标准（6分）	2.获奖业绩（3分）	1.独立投标人（或主体设计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过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 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1）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设计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竞赛类奖项无效。奖项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证书扫描件，证书上至少包含“地理信息技术”等关键字信息；若无法明确关键信息的，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明确，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
10	2.2.5（4）	资信评分标准（10分）	1.团队成员（5分）	1.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1）独立投标人或主体设计单位拟派出的设计团队成员具备3名风景园林专业或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拟增加派出的管理团队成员具备3名工程类相关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再加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管理人员配置表，且附上职称证、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②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主要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2.资信荣誉（5分）	1.独立投标人（或主体设计单位）前5个年度内（自2021年-2025年度）在省发改委组织的省重点项目考评中，每个年度均获得A级的，得5分；获得3个及以上A级的，得3分；获得过1个A级的，得1分。 主：所承接的省重点项目以官方发布的文件截屏并加盖公章为准；工作内容为设计，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只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资信分高低、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如有）高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如有）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4）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5）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 项。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 项；

（2）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8 项；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9 项；

（4）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

（5）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K 值已抽取的，除本章第 3.5.3 款规定外，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3.5.2 在抽取 K 值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已抽取的 K 值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3.5.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建设要求：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采购质量标准：_____。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质量标准：_____。

综合管理服务质量标准：_____。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建议书；

（10）价格清单；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5 项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

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承包人建议书；

（11）价格清单；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

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

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部分的造价不予支付；降低造价部分，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造价，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

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

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

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

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咨询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定金额

15.4.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4.2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后，由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计价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实，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该价格与暂定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关于暂定金额项目中询价项目的定价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5 暂定主材单价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列为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的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招标文件计价规定处理。需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确认，经咨询人确认后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

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按施工节点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

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咨询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

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

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

2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5 咨询人：_____。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 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 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地区及福建省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发包人对标准、规范的特别要求: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财政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__/__。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生效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10 套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 1 套所有按照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 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相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 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发包人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承包人应在开工之前报送监理人。

提供时间为：按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时限完成

提交。

其它要求：属于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且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需经发包人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及时给予审核确认。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提供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其它要求： 发包人对前期资料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联络

1.8.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1.9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转让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

与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其他使用方协商的其他约定：____/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3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前；施工场地范围：经审批的建设规划红线内。

2.3.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包括：

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发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电、临时用水 的接口（所发生的费用（含设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供承包人临时连接，后期由于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咨询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咨询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 人应在咨询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 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 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咨询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 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

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清理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提交施工总平面图及使用临时占地的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临时用地（包括弃土场、“三集中 ”用地、临时便道等）的租用或征用、青苗补偿等由发包人负责上述工作内容，上述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列入工程预结算中），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取土场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应符合南平市对于建设用土取土的相关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为此带来的损失及赔偿。

（4）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5）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发包人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增加的费用（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若有），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9）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进场后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

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10）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向测量单位提供测量范围、基础资料及要求，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测量工作所需的场地通行、障碍物清理协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条件。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担保期限届至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30 天 （可分子项目提交） 。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应为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及开工量按年度工程计划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担保金额为该段合同价额的 5%。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

2.8.1 发包人的风险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战争、入侵、地震；

（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引起者除外；

（5）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6）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提出的、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

2.8.2例外情况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属例外情况，发包人有责任予以赔偿：

(1)由于本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引起的承包人雇员人身或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其他工程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3)由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对伤害或损坏负有部分责任时，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对上述伤害或损坏应负的相应责任，应按照责任大小公正合理地界定。

本款补充第2.7.3项：

2.8.3 发包人的设计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批复、有关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7）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

（8）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能行使：（1）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和批准延期；（2）审查批准设计文件；（3）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4）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5）签发工程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6）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7）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8）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9）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咨询人在行使上述权力所涉及事项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3 咨询人员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3.5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_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____/__。

第4.1.4项补充：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咨询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咨询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咨询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2）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3）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权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监）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4）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若发包人有需要进行相关的科研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因科研及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4.1.5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应进行专业岗前培训，并持有有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上岗。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第4.1.6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防噪音手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维持附近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自觉保护项目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等，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等。

第4.1.7项补充: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供施工现场满足需要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或咨询人的总体协调下，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它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 的条件，承包人应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办公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9 项细化为：

（1）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时，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其中在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 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 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抽检

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验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免费协助提供试件并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2）安全生产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目标：无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起数等指标不超过行业规定和省、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4）承包人应及时按咨询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果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均应按22.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后同）。

（5）发包人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对此，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6）配合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咨询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 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咨询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 修改或更新，应视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应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报送当月工作简报（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本），工作简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作描述、计划完成情况、滞后（若有）原因及改进措施；②本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③本月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④本月承包人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分包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的专项报告；⑤本月设计变更、技 术联系函和工程师指令完成情况；⑥本月完成工作量情况报表、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⑦需发包人协调或解决的事项；⑧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⑨根据发 包人要求提供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彩色照片（或录像光盘），关键性的施工还应拍摄成录像并制成光盘。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或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10）承包人必须对本施工区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若有）进行硬化，要 求场地内全部硬化、不见土，道路两侧均设排水设施，承包人同时负责道路的清洁、修复、后期破除及外运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并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发包人年度工程计划对应金额的 5% （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债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缴。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

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的履约担保金额来赔偿发包人损失：

（1）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违规使用工程资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5）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明的或隐含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为当年度起止日期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无息退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进行分包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或同时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承包人并应就该等违约情形存续期间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补交社会保险以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视为违约）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至项目经理更换到位为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视为违约）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9）承包人应对施工项目部用章进行授权，明确加盖项目部用章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确认单、工作联系单等与发包人间的往来资料具有法律效力，若承包人未能给予授权的，视同已授权。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后 7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按监理和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月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的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批。以上材料一式伍份，审核后返回承包人叁份，发包人、咨询人各壹份。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标准化专项管理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内容与工程重点、施工总体思路、组织机构、工期进度安排、劳动力部署、机械设备投入、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估算、临时工程、现场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分项工程施工顺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水保、文物保护、农民工工资维稳及保证、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工艺框图、进度计划图等相关图表。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若工程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订，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的7 日内完成审核并批复，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4.12.3~4.12.4项：

4.12.3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30 日前，根据已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咨 询人提交5份格式和内容符合咨询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设计及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4.12.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咨询人提交 2 份详细的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 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捌（8）份纸质文件，壹（1）份电子文件，咨询人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捌（8）份纸质文件，壹（1）份电子文件，咨询人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移交，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移交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增加：6.1.4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

（1）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2）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3）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1.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供应商相关资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样品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6.1.5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或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6.1.6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向监理人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6.1.7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整改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22.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6.1.8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如由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设备、材料品牌需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品牌库采购。若需使用设备、材料在招标品牌以外，采购之前， 必须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有权调整材料及品牌，原则上调整材料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的价格不予调整。若发生调整材料品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相关工程的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暂不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提供另行约定。发包人有权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有权在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1.1项补充：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履约标准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的防护、环保、复耕等应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时应考虑在土地复耕问题上的免责条款。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选址应报发包人批复）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增加第7.1.3项：

临时工程是永久性工程质量顺利施工的保证，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应高度重视，所有临时工程须按行业标准化指南、规范等要求建设、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第22.1款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发包人可提供的最大场地为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的设置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若因总图布置情况无法满足承包人临时设施设置要求，造成的场外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增加第7.1.3项：

临时工程是永久性工程质量顺利施工的保证，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应高度重视，所有临时工程须按行业标准化指南、规范等要求建设、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第22.1款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3 场外交通

8.3.2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测设施工控制网的的其他约定：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 7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监理人批准。

（1）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政府令106号《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6）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按22.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7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2.8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增加第10.2.10项:承包人应及时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火工器材采购、运输、储存、保管和施工爆破（含控制爆破）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爆破有可能危及村庄房屋、人员、公路、沿线构造物、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备发包人。施工过程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因爆破施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增加 第 10.2.11 项：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或承包人原因出现相关安全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6）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其他情形：/。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及按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给予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按每延误一天赔偿1000元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减。

补充增加：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若实际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 织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 按期整改到位，为确保项目进度，①发包人介入协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对重大节点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以及牵连到第三方的事项应征得发包人同意；③上述两点仍无法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 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2）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3）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4）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5） __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补充：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在工程实施全过程，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承包人应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4.5 项：

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15. 变更

15.1.2.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单，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或变更内容，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承包人收到变更通知 书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后，填写工程联系单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行实际变更；因变更造成的费用予以确认。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发包人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 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人确认并 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 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因专业工程施工导致需对已完成工程结构或建筑进行开槽（孔、 洞）、加固或修补等，或对需结构（局部）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 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并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

15.2.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奖励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咨询人应按照第 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定金额

15.4.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4.2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后，

由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计价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实，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该价格与暂定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关于暂定金额项目中询价项目的定价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5 暂定金额

15.5.1 暂定金额项目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5.5.3 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__/___%。

16.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1 合同价格

16..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__固定单价合同__。

合同价 _____万元，其中：

（1）设计费：633.9208 万元，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第五十七条收费标准下浮 45%计取。费用暂按 34163.65 万元（工程费用：105404.05 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 71240.4 万元）。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按第八、九档进行取费，乘以通用系数（T3×T4）以及专业系数（Z2×Z3），其中：作业区域(T3)取 1.1、资质资信(T4)取 1.2；专业类别(Z2)取 1.2、专业深度(Z3)取 1.2。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50%，费用包括审查费或评审费。

（2）工程费用：_____ 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 71240.4 万元

（3）预备费：5524.29 万元

（4）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费：根据市场价费用按林木实际蓄积量 12 元/立方米计取，结算费用不超 1005 万元，超过 1005 万元按 1005 万元结算。

本项暂定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暂定金额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子动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经

发包人委托的有权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包含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

16.1.1.2 固定单价合同

（3）预算书编制人：承包人。

16.2 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

预付款支付期限：/。

16.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时间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3.4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付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可以由承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单位申

请，再由发包人核拨至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单位及时将收到款项拨付至相应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子项目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一）工程进度付款支付

若项目分子项目实施，则服务费支付费用按子项目参照下述各工作阶段支付比例，分子项分别计费、分别支付、单独结算。

1、设计费

付费次序	设计费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70%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按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第二次付费	30%	按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按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调整计算）

2、工程费：

(1)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本项目建设期 7 年，林木林地工作主要安排于建设期 7 年实施，林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办结、林地林木现场拨交完成后，支付对应小班各项费用 100%。

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包含林木收储费、林地流转费及服务费。林木收储费实际费用结算以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林地流转费实际费用结算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实际收储价为准；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服务费按实际结算费用的 5%进行结算。

(2)营造林工程价款（包含造林费用和抚育费）：本项目营造林工程在 7 年建设期内按小班滚动实施。①单个小班：按小班施工进度，经现场核验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小班造林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小班实际费用 90%，造林完成后 第 3 年支付剩余 10%工程尾款。②抚育费按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费用。

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后营造林费用为结算依据。

备注 1: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超期 30 天内双方互相谅解，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价格含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在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承包人若不能提供的，发包人将按照一般纳税人的税率计算少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支付金额中予以扣减。

备注 2：本工程进度支付应遵照合同协议书规定。

备注 3:以上费用支付，均需按各子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具体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3、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费的支付：

费用由林木流转方和购买方各承担 50%，经调查复核合格后购买方一次性支付应承担的部分。

17.4.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的违约金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7.4.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设计费

设计费：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第五十七条收费标准下浮 45%计取。费用暂按 34163.65 万元（工程费用：105404.05 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 71240.4 万元）。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按第八、九档进行取费，乘以通用系数（T3×T4）以及专业系数（Z2×Z3），其中：作业区域(T3)取 1.1、资质资信(T4)取 1.2；专业类别(Z2)

取 1.2、专业深度(Z3)取 1.2。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50%，费用包括审查费或评审费。

最终以业主委托经有权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重新计取。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林木收储价款：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包含林木收储费、林地流转费及服务费。林木收储费实际费用结算以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林地流转费实际费用结算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实际收储价为准；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服务费按实际结算费用的 5%进行结算。

②营造林工程价款（包含造林费用和抚育费）：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后营造林费用为结算依据。

（5）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b.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约定：__/__。

17.6.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费：按林木实际蓄积量 12 元/立方米计取，结算费用不超 1005 万元，超过 1005 万元按 1005 万元结算。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约定：_____/_____。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应符合下述结算申请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竣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且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备案:

(2)工程现场整理干净，承包人全部机械设施和施工人员撤离工程现场，工程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

(3)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含全部的工程量计算书及与现场情况一致的竣工图等，含电子文件);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视为完整的资料，任何后补的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工程已办理完整的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手续且工程无条件全部移交

(6)承包人未拖欠任何工人工资且未与其他分包人就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 。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六份，期限为竣工验收

合格后 28 天内。除竣工付款申请单外，承包人还需要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 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附件（含电子文档）、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监理 服务合同》的约定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有权部门审核后出具的 竣工结算审核书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 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若发包人要求分段或部分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双方同意以有权部门审核后出具的 结论书为确定竣工付款证书的依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最终结清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六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中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1、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 知）；2、投标文件及附件；3、工程量核对报告；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5、经发 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及汇总表；6、变更签证 和现场签证及汇总表；7、工程结算书（预算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 文档；8、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9、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注品 牌、型号）；10、经审核的预算清单；11、竣工资料、验收证明；12、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同时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办法》（闽建综〔2006〕8 号）、《建 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规定及国家、福建省、南平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和使用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竣工付款。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暂扣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报建设主管部门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直接考核定级行为的有关规定处理。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图一式柒份，其余资料一式五套（其中一套为原始资料）。

18.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6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资料内容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办法》(闽建综(20068 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等有关规范要求，一式十份。。

（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示的全部工程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内容。

(2)已完成整个项目所有工程(包括其实际承包范围、承包人进场前已完工程和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已移交上述符合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至发包人审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全部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和现场人员(除少数维修人员、维修设备外)、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交出所有钥匙。

(4)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的约定:

①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②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已难以作为竣工图，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审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10 日历天;

(4)经设计、监理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施工、(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逾期一天，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双

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当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重新检验时(重新剥离或破坏性实验)，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验合格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验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__在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项目集中交付前,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4.1 相关约定时限内及时将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人员、施工临时设施等撤离现场，并向发包人或物业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拒收竣工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概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能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延期一日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__在发包人接收子项目工程后 14 天内退场。如逾期不撤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撤除,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___。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后 24 个月内，缺陷责任期按各子项目自验收合格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种植不当，承包人应在种植后第 2 年补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不再调整保险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形成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将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受益人: 发包人。

保险金额:以实际保单为准。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应至工程移交发包人为止，实际期限以保单为准。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上述各险种赔付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应至工程移交发包人为止 。

20.5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 。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投保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及其它一切险，上述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甲供材料、设备)的第一受益人归发包保单原件由发包人保管;且须确保投保金额按合同总价足额投保，投保时间和保险期起始时间不得迟于合同签订之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和开工令颁发之日三者中最早时间,保险

期限结束日期应晚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物业移交日期,否则需在到期日前续保;若承包人拒不投保或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投保,发包人有权独立投保,相应保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若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足额投保、或者擅自撤回保单、擅自更改保单内容等情形导致提供的保单未能覆盖本工程所有可能的风险，一旦该工程发生风险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合同约定保险期限未到期而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有效期已届满且承包人未能及时在 14 天内投保新的有效的保险，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费用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1)7 级以上(含 7 级)的地震;

(2)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风(以当地市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3)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6)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遇上述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历天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

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其他约定：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否则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不可抗力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或发包人有证明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可以采取的措施：

（1）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每延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3）违反第 4.3 款规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直到终止合同。

（4）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设计图、未按施工设计图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5 款或 4.6 款的规定，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更换、缺勤或不到位的，应按下列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①承包人人员更换的情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服务负责人、林业调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按 10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3 万元/每人每次；

②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情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服务负责人、林业调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驻场代表按2000元/每人每天，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1000元/每人每天，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在前述基础上再追加 1000 元/每人每天。

（6）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5款中约定的时限修改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的，每延期 1 天，扣承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的5‰抵作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6款中约定的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漏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扣减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内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8）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6.1.4或6.1.5或6.1.7款中约定的强行或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或使用材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款中约定，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向监理人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1（6）款中约定，发现有违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1万元/每次，在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前，发包人有权顺延审核当期进度款。

（1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5000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12）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5000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13）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22.1.1承包人违约情形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提前3天通知视损失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款处理。

（14）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预算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款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或未达到施工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次。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16）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处以人民币 3000 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7）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违约金或罚款发包人有权在通知承包人后，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回。违约金或罚款处理不代表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违约事项的整改工作，以避免受到再一次或进一步的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_____/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1）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小组由（姓名）、（姓名）、（姓名)组成。

（2）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机构名称：____/_____。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24.4 调解

24.4.1 争议调解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24.4.3 调解费用的约定：_____/_____。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费用的约定：_____/_____。

25 其他

25.1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5.2 双方应签订《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发包人可抽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权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及扣违约金通知书。

25.3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项目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4 本项目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部分项目甩项或以其他方式建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及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5.5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

25.6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称的罚款、处罚等均指的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事实，在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限额内单方确定具体的违约金额。

25.7 发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闽建〔2026〕2 号）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5.8 根据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再分别签订相关合同。

25.9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若认为承包人服务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监控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或另行聘用专业人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调整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应付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

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 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一节 总则

1.工程总承包费由工程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组成。其中：

（1）工程总承包费用组成中所有项目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其中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组成。

2.工程总承包费实行模拟清单计价。模拟清单中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发生和可能要发生的各类项目清单、设备清单与费用清单。

3.模拟清单由工程勘察设计费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组成，同时列出暂定金额。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同时列出综合单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同时列出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中有些项目同时列出主材数量与单价。

4.招标人应当根据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包括《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现行国家计价与计量规范及福建省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下同）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其中本章第 2-4 节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采用的合同价形式选择编写。

5.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表格详见《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附表的格式。

6.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标后固定单价合同，由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 的合同价形式。其中，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建造做法较固定，具有类似项目可参照，如安置房、办公楼等，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建造做法及材料设备选型难以确定或施工技术较为复杂的，宜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下列第 2-4 节内容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节 模拟清单

1.本项目模拟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模拟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模拟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包括下列费用项目：

（1）勘察费（如有）：同时列出模拟清单。

（2）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供电、水、气工程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设计深度和工程实际情况，具体列出）。

（3）暂定金额并按模拟清单固定单价的专业工程：（地基处理、桩基础、基坑支护以及涵洞、管廊、顶管工作井和隧道开挖、衬砌、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设计深度和工程实际情况，具体列出）。

（4）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具体列出费用名称）。

（5）暂定单价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有，具体列出）。

（6）工程建设其他费：（具体列出费用名称）。

前款第（2）、（5）、（6）项的费用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并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4.模拟清单编制依据：

（1）（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经批准的可研报告、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2）发包人要求。

（3）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

（4）概算定额及概算编制办法：（具体列出）。

（5）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招标人模拟的施工方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其他，如工程勘察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的编制依据，由招标人补充）。

5.模拟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编制依据：

（1）预算定额：（具体列出）。

（2）费用定额：（具体列出）。

其中：计取企业管理费时的专业类别为（具体列出），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时的专业类别为（具体列出），工程税率为（具体列出），其他按费用定额规定。

（4）人工费：（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5）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6）材料设备价格：（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7）类似工程综合单价以及市场询价。

（8）（其他，由招标人补充）。

6.模拟清单按照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要素进行描述，未描述的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确定。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材料设备，以暂定方式列出，并在模拟清单“是否暂定”栏目中标注“暂定”。

7.（其他，由招标人补充）。

第三节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组成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最高投标限价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投标报价参考，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元，其中暂定金额元。

4.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模拟清单中列出的编制依据。

（3）（其他，由招标人补充）。

5.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包括预备费。

第四节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总价组成不完整，或出现漏项、错项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报价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勘察报告（如有）、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

（5）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市场价格信息。

（8）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模拟清单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报价。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2）投标人认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不足、不符合投标人拟定的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增加模拟清单，但必须同时填报投标人的价格和数量。

（3）其他：（其他，由招标人具体列出）。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工程量（数量）按照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填报，且不作修改；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2）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作增加、删除、修改。

（3）其他：（其他，由招标人具体列出）。

4.，投标人对下列情形无需报价：

（1）未构成投标人投标总价的模拟清单。

（2）专业工程暂定金额同时招标人列出相应模拟清单。

（2）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中的主材数量与单价。

5. 投标报价组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结算单价：

（1）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模拟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

或低于 20%，结算时出现工程量变化的，比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部分执行较低的单价、减少部分执行较高的单价；

（2）投标人引用招标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时，修改其编码、特征、内容后出现意思表达差异的，结算时出现工程量变化的，比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模拟清单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部分执行较低的单价、减少部分执行较高的单价。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检查中标价组成中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不变原则自行修正，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按照以下约定罚减相应金额：

（1）投标人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投标人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投标总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7.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模拟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发现与<u>（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或方案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由招标人根据合同价形式选择）</u>、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下列第 2-4 节内容适用于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节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最高投标限价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投标报价参考，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可研报告、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现行概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等（见最高投标限价总说明）编制）。其中，工程量（数量）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及类似项目指标编制。

4.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元。其中：勘察费列出了模拟清单（投标人无需报价）并采用固定单价；设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中标后不再调整。

5.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包括预备费。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总价组成不完整，或出现漏项、错项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勘察报告（如有）、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

（4）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最高投标限价。

（6）市场价格信息。

（7）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总价中的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不变原则自行修正，并经招标人确认。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最高投标限价，发现与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四节　标后模拟清单

1.模拟清单在初步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

2.模拟清单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组成内容。

3.模拟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包括下列费用项目：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具体列出费用名称）。

（2）工程建设其他费：（具体列出费用名称）。

4.模拟清单编制依据：

（1）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2）发包人要求。

（3）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

（4）概算定额及概算编制办法：（具体列出）。

（5）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拟定的施工方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其他，如工程勘察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的编制依据，由招标人补充）。

5.模拟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编制依据：

（1）预算定额：（具体列出）。

（2）费用定额：（具体列出）。

其中：计取企业管理费时的专业类别为（具体列出），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时的专业类别为（具体列出），工程税率为（具体列出），其他按费用定额规定。

（3）人工费：（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4）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5）材料设备价格：（列出依据、计取情况）。

（6）类似工程综合单价以及市场询价。

（7）（其他，由招标人补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概述

（一）工程概况和建设规模：

1.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10 县(市、区)；

1.2 项目建设规模： 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

二、招标范围与规模

（一）招标范围

南平市现代林业综合利用和林下经济开发项目一体化的综合管理服务、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的全部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613.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林木收储 150000 亩和林地流转 175000 亩;2.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25000 亩，现有林改培 75000 亩，中幼林抚育 75000 亩;3.林下经济开发 27000 亩;4.林下标准地建设 10000 亩;5.数字化平台建设 1 项，包括无人机系统、监控系统和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森林智慧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①综合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全流程的生产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控、各方工作界面协调管理等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采买、运输、备品备件准备及售后等工作；④施工收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营造林工程施工和林木收储，包括林木收储、林地流转、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开发、林下标准地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审查的施工图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要求为准；⑤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林木林地流转对应的林业调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开展流转相关资料编制、外业调查、内业成果整理，协助完成林地流转各项报批及佐证资料准备工作，调查成果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

（二）工作界区：项目红线范围内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三、项目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026 年 12 月-2033 年 12 月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岗履职。

（2）要求综合服务管理服务、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岗履职。

（4）各专业设计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工程实施阶段派驻必须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驻场。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人员应分阶段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等。

（5）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均需招标文件约定要求配备并报发包人。中标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缴纳违约金外，变更后的人员职称、执业资格等级、技术等级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6）其它要求按总承包合同执行。

五、 工作内容

（1）综合服务管理：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生产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管理等工作、从项目前期准备到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前期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组织、招标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档案管理、信息安全、施工图预算编制、森林资源资产调查等协调管理），各方工作界面协调管理等。（综合管理服务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不单独测算、不单独计取费用，相关全部管理成本、人员成本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做好各工作板块之间的衔接协调、过程台账归集、各类验收及检查的配合组织工作。）

（2）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林木收储、林木林地流转对应的林业调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开展林地林木收储、流转相关资料编制、外业调查、内业成果整理，协助完成林木收储、林地流转各项报批及佐证资料准备等工作，调查成果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

（3）设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110000 亩，现有林改培 124000 亩，包括但不限于集约人工林栽培（造林模式设计）、现有林改培（抚育、改培设计）等。设计工作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林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与《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2023 年版）等技术标准，各基地建设兼顾科研目标与生态保护，同时项目需注重成果转化，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与实用成果，确保建设质量、生态效益与科研价值协同实现。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具备可行性。

（4）施工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营造林工程施工内容和林业调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审查的施工图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要求为准。该项目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面积、现有林改培面积等内容；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准备等工作；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施工图预算编制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提交完整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由施工图预算编制专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中标人可自行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若中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开展编制工作的：受托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且应按福建省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登记，受托机构造价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受托机构名单须报发包人备案。无论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编制，承包人对施工图预算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中标后具体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实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一、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二、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格文件

说　　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需要分包主体工程施工或设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统称“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主体工程无需分包的，则无需提交第二、三项的相关内容。

3.除另有说明外，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对应人员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且所加盖的电子印章支持实时在线验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一、拟派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十五、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u>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u>。

<u>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u>。

<u>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u>。

<u>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u>。

二、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包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分 包 理 由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盖分包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服务内容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其中：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码：

职务：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码：

职务：手机号码：

系（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1. 拟分包单位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一体化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性别：手机号码：

单　　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总说明的规定。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派出。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派出。

2、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须由投标人中承担森林资源资产调查任务企业派出。

2.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十一、拟派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综合管理服务须由投标人中承担综合管理服务任务企业派出。

2.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综合服务管理项目负责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综合服务管理项目负责人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由招标人填入）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由招标人填入）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十三、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包单位（如有）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包单位（如有）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注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u>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u>

2、<u>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u>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五、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六、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商务文件

说　　明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万元；工程费用：___万元（其中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费：____万元）；预备费：___万元。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如有）、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综合服务管理单位：（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森林资源资产调查：（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5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项目负责人		姓名：	
6	设计质量标准			
7	施工质量标准			
8	采购质量标准			
9	森林资源资产调查质量标			
10	缺陷责任期			
11	分包			
1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发包人年度工程计划对应金额的 5%（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均可）。	
13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14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15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

已标价模拟清单应当按照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我省有关计价和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商务）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一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如有））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